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3/1997/15/Add.1
1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7年2月10日至14日

临时议程* 项目11(b)

人口和社会统计：人口、社会和移徙统计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提 要

本增编是委员会本届会议面前“国际移徙统计订正建议草稿”
(PROVISIONAL ST/ESA/STAT/SER.M/58/Rev.1)的执行摘要。本文件提
供的资料将并入建议的定本。

* E/CN.3/1997/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3
一、对1976年建议的审查过程	2 - 7	3
二、关于国际移徙统计订正建议草稿的说明	8 - 15	5
三、讨论要点	16	8

导 言

1. 自从1976年联合国通过目前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一套建议¹以来,国际移徙潮在世界上的重要性已明显提高,其结果是国际移徙问题不仅在国际上引人注目,而且在许多国家的议程上也列于显著地位。所有国家都经历了一定程度的国际移徙现象,现有的证据表明,移徙者流出或流入量相当大的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数目已经增加。然而,尽管国际移徙及其所产生问题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但却往往缺乏必要的统计数据来说明移徙潮,监测长期以来的变化,并向政府提供制定和实施政策的可靠依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改善国际移徙统计,因此在1993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审查现有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建议。²联合国统计司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盟统计局)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联合进行了这样一次审查。审查后与联合国人口司合作编写了“国际移徙统计的订正建议草稿”(PROVISIONAL ST/ESA/STAT/SER.M/58/Rev.1)。现将整个审查过程概述如下。

一、对1976年建议的审查过程

2. 为了审查现有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建议,¹欧共体统计局开展了一系列重要活动,并于1993年12月、1994年11月和1996年1月在卢森堡举行的移徙问题工作队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活动的结果。

3. 对欧洲联盟(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小自由贸易区)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用以说明国际移徙流动和移徙总人数的概念和定义开展了一项研究,方法是采用一份特别的调查表,以详细了解不同的数据来源所使用的定义在多大程度上与现有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建议1中所述的定义相符。1994年初,欧盟统计局向欧盟和小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发送了这份调查表,欧洲经委会向其成员国发送了调查表。欧盟统计局收到了答复并作了分析。此外,欧盟统计局和联合国统计司工作人员与欧洲经委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

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进行了协商,以便听取它们的意见。还探讨了是否有可能扩大审查过程,使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所涵盖的国家也参与这个过程。

4. 欧盟统计局在顾问的协助下,还对各国说明国际移徙者总人数和流动的方法和定义作了研究,并对数据来源所使用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定义作了研究。这两项研究都与欧盟和小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相关。³联合国统计司在编纂其他区域国际移徙者总人数数据方面开展了进一步工作。

5. 为了听取政府专家和国际组织关于编纂难民和庇护者统计数据意见,1995年5月15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欧洲和北美洲难民和庇护者统计工作非正式会议。这次会议由欧盟统计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举办,讨论了关于收集和汇编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统计数据的建议以及这些数据和国际移徙统计数据的相互关系。

6. 除此之外,联合国统计司和欧盟统计局于1995年7月10日至14日在纽约联合召开了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专家组会议。专家组审议了审查过程中所开展各项研究的结果。专家组的结论⁴为编写修订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的提案草稿提供了重要投入。

7. 为了讨论编纂和报告国际移徙流动统计的框架,1996年5月28日至30日在卢森堡举行了国际移徙统计问题机构间协商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欧盟统计局、劳工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司和联合国统计司的代表。统计司与人口司合作,在会议讨论的基础上,编写了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的合并草案,该草案已分发给若干政府,并在1996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欧洲经委会/欧盟统计局移徙统计问题联席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讨论。欧洲经委会29个成员国的代表以及经合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统计司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在修订提交给统计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建议草稿时曾考虑到所收到各国政府的评论以及欧洲经委会/欧盟统计局工作会议的讨论情况。

二、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订正建议草稿的说明

8. 该报告(PROVISIONAL ST/ESA/STAT/SER.M/58/Rev.1)提出了关于国际移徙者流动统计和测定与研究国际移徙有关的总人数的订正建议。报告阐述了国际移徙流动统计的现状以及现有关于1976年建议执行程度的事实,随后提出了经改进的一套定义,供用以收集关于国际移徙流动的资料。这些定义以常住国定义为依据,并将长期移徙者和短期移徙者作了区别:

常住国: 一人居住的国家,即他(她)拥有住所并通常每日在此住所休息的国家。为娱乐、假日、探访亲友、商务、医疗或宗教朝觐而暂时出国旅行并不改变一人的常住国。

长期移徙者: 迁移至常住国以外的另一国,持续至少一年(12个月),因此目的地国实际上成为新常住国的人。在离开国看来,此人是移居外国的长期移民,而抵达国则认为此人是移居该国的长期移民。

短期移徙者: 迁移至常住国以外的另一国,持续不到一年(12个月)的人,但为娱乐、假日、探访亲友、商务、医疗或宗教朝觐而前往该国者例外。为了国际移徙统计的目的,短期移徙者的常住国为其所逗留的目的地国。

9. 与1976年建议不同的是,长期和短期移徙者的这些定义比较明确易懂。而且它们以居住概念来区分国际移徙者和其他国际旅行者。此外,新建议中长期移徙者的定义是在新常住国逗留至少一年者,而不只是1976年建议中所提出逗留期超过一年者。在确定短期移徙者逗留期方面作了相应的变动,这一类别有了扩大,其中包括出于旅游统计建议中确定访问者之外的原因而在国际间移徙的人员。⁵最后,新的定义避免提及确定发生改变常住国情势的方法,而且,由于未提及有关移徙者的意图,从而含蓄地允许使用各种方法来确定是否发生改变常住国的情势。

10. 除长期和短期移徙者的订正定义外,还有对国际移徙人员流入和流出的一套分类法,其中将国籍作为组织变量(见订正建议草案A节第二章)。对提供国际移徙

流动统计数据的主要几类数据来源进行审查后发现,有些数据来源仅注重外国人的国际流动,而其他数据来源则仅注意公民的国际旅行,从而证实可将国籍作为一种组织变量。审查各种数据来源时还记载了运用“改变常住国”概念的各种方法,并提出改善获得数据可比性的方法(见订正建议草案B节第二章)。

11. 目前的建议有一个前提,即现有各统计体系将逐步执行订正定义。因此,同时必须能够综合现有的各种资料,以期获得尽可能全面和透明的国际人口流动全景。为此,提出了报告与研究国际移徙相关的统计资料的框架。该框架的基础是订正建议草稿第二章中提出的国际旅行者流入和流出分类法,并优先注意确定符合长期和短期移徙者一般定义的国际流动人员。因为极少国家能够从单一的数据来源获得关于国际移徙流动的所需全部资料,所以,该框架的目的之一是促进使用尽可能多的数据来源,以便提供关于各类国际移徙者的资料。该框架通过提供一种标准的方法来组织不同来源所产生的统计资料,预期会便于评估数据的可比性,从而进行修改。

12. 该框架具有普遍性,因为它包括跨越国际边界的所有主要类别的人员,而且针对可能与测定国际移徙相关的所有类别,要求提供按逗留(或离开)时期分类的数据,以便确定长期和短期移徙者。为了提高灵活性,框架允许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逗留期,因而便于适当理解和使用其提供的数据。框架由六个表格组成,供报告一年内各类国际人口流动情况。框架的第一个表格用以编纂关于非移徙者、即既非长期移徙者亦非短期移徙者的所有人员流动的资料。其他表格记载关于不同类别国际移徙者、即依照上文第8段阐述的定义既非长期移徙者亦非短期移徙者的人员的资料。关于对记录数据的国家而言是外国人或公民的人员的资料分别提出,以便将仅注意一类人员的系统所收集的资料列入其中。此外,对外国人可能改变身份也留有余地。订正建议草稿第三章阐述了框架每一表格的用途。

13. 第四章重点讨论需要有哪几类资料才能以有利于分析国际移徙动态的方式对国际移徙者作出说明。A节确定了与说明所有类别国际移徙者有关的核心变量,并

阐述应如何加以测定。该章还讨论了与框架中各表格所涉主要类别国际移徙者具体相关的各种变量。讨论时特别重视与研究在国外工作或打算在国外工作的国际移徙者经济活动、包括其职业、行业和就业状况相关的各种变量。鉴于移徙劳工在世界若干区域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人们认为分析时必须使用这些变量。然而,由于很难保证这些数据具有较高的质量,有人对这些变量是否有效表示怀疑。在阐述有关的不同变量之后,提出了一套拟议的表格,并说明了它们的优先程度。

14. 由于认识到对有几类国际移徙者的特殊情况需要作特殊处理,订正建议草稿第五章专门阐述如何编纂关于寻求庇护者的资料。鉴于审理庇护申请的现有系统的数目和复杂程度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对于制订哪几类表格来评估这部分国际移徙人口对一般国际移徙程序的影响提出了特别建议。

15. 最后,订正建议草稿第六章阐述了与研究国际移徙有关的测定移徙人口问题。从技术角度来看,为了与上文第8段提出的长期移徙者定义保持一致,国际移徙者人口应包括曾改变居住国的所有人员,即一生中至少有一年居住在某一特定时间其所居住的国家以外的另一个国家的人员。然而,与国际移徙有关的许多问题都同国籍相关,主要是因为外国人和公民不一定有同等的社会、经济或政治权利和责任。除此之外,融合问题与自出生以来尚未成为一国人口组成部分的人员有关。因此,为了研究国际移徙的影响,人口中的两组人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a) 居住在一国的外国人;(b) 出生国与居住国不同的人员(外国出生者)。一国的外国人口的定义是以该国为常住国但是另一国公民的所有人员。一国的外国出生人口包括以该国为常住国但出生地在外国的所有人口。第六章叙述作为外国人口或外国出生人口资料最普通来源的数据收集系统,讨论了需要外国人或外国出生者提供哪些资料,并提出就每一类人口以及依照出生国和国籍国共同分类的总人口制订表格的一览表。第六章所提出关于以人口普查方式收集出生国和国籍国资料的建议符合《关于人口和住户普查的订正原则和建议》(PROVISIONAL ST/ESA/STAT/SER.M/67/Rev.1)中提出的建议。

三、讨论要点

16. 统计委员会不妨讨论：

- (a) 长期和短期移徙者订正定义；
- (b) 编纂国际移徙统计数据的框架；
- (c) 是否应该将关于国际(长期和短期)移徙者在接受国开展经济活动的职业、行业和状况的资料作为核心变量。

注

¹ 《关于国际移徙的建议》，统计丛书，m辑，第58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VII.18)。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6号》(E/1993/26)，第129(d)段。

³ 见Michel Poulain、Marc Debuissou和Thierry Eggerickx，“协调欧洲共同体国际移徙统计项目”，国家报告，比利时新卢万，卢万天主教大学，油印本；Richard Gisser和Michel Poulain，“小自由贸易区国家的移徙统计：提交给人口统计工作者的报告，1992年2月26日至28日”(E3/SD/12/92号文件)，卢森堡，欧盟统计局；和《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统计报告》，第1卷和第2卷(卢森堡，欧盟统计局，1994年)。

⁴ 联合国统计司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局，“国际移徙统计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最后报告，1995年7月10日至14日，纽约”(ESA/STAT/AC/50/9)。

⁵ 《关于旅游统计的建议》，统计丛书，m辑，第83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6)。
